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我會選擇與人同在的神嗎？

余志文

讀經：以賽亞書七章 10-17 節

10 耶和華又吩咐亞哈斯：11 「你向耶和華 - 你的神求一個預兆：在陰間的深淵，或往上的高處。」12 但亞哈斯說：「我不求；我不試探耶和華。」13 以賽亞說：「聽啊，大衛家！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厭煩嗎？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預兆，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15 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乳酪與蜂蜜。16 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17 耶和華必使亞述王臨到你和你的百姓，並你的父家，自從以法蓮脫離猶大的時候，未曾有過這樣的日子。」

信息

本週的主題是「以馬內利」，因此選了今天的經文。因為新約曾引用 14 節（太一 23），所以普遍認為這節經文所指的是耶穌基督。然而，有解經家卻有不同的見解，因為 14 節的童女的意義未必指處女，可以只是一位已婚或快要結婚的女子。

此外，本段的背景是猶大國受鄰國威脅，神應許鄰國的計劃必失敗，祂會保護他們，故神主動表示會給猶大王亞哈斯一個預兆，證明神的應許必會實現。若這孩子是數百年後才出生的主耶穌，這預兆對當年的猶大人便沒有甚麼意義了。

不少解經家認為今天的經文是雙重應驗，一方面，這確是亞哈斯年代出生的孩子，但這同時是指向基督的降生。

今天先看看這兆頭對當年猶大人的意義。猶太人傳統上認為那孩子所指的是稍後出生的另一猶大王希西家，或以賽亞的妻子生的小孩。但筆者認為重點不是這孩子是誰，而是「以馬內利」——「神同在」的意義和第 16 節的信息：「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

當時猶大王一心想著如何尋求與實力較強的鄰國結盟，以渡過當前的難關。因此他對上帝表示會賜下一個預兆，一點也不積極（七 12），他還冠冕堂皇地說因為自己不想「試探耶和華」，其實他完全沒有考慮依靠上帝——一位一直與他的先祖以至當時每位百姓同在的上帝。

「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小孩成長至懂得分辨善惡的時間，可能只需幾年的時間，這一方面代表上帝快將使令這兩個意圖侵擾猶大國的國家衰敗（賽七 16）。此外，經文用的不是「分辨善惡」，而是「棄惡擇善」，故另一方面，這代表下一代一些猶大人不會像這位不知好歹的亞哈斯那樣不去選擇與人同在的上帝。

思考與實踐

1. 為何「以馬內利」不單指耶穌基督，亦是當代出生的孩子？
2. 遇到挑戰時，我通常會像亞哈斯那樣選擇用自己心中的方法解決，還是第一時間想到與人同在的上帝呢？

金句

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賽七 16）